

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四届长三角城市发展论坛综述

唐启国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 长江三角洲城市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18)

2012年12月25日,由中国城市经济学会长江三角洲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浙江日报社、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安徽省社会科学院主办,浙江日报社、浙江大学区域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四届长江三角洲城市发展论坛”在浙江杭州举行。论坛的主题是“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通过了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杭州共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对“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论坛的高度评价

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在贺信中指出,本届论坛是长三角城市区域又一次城乡发展一体化理论与实践研讨、区域合作与交流的盛会。这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成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龙永枢认为,本次论坛的主题确定为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旨在对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的学习、理解与解读,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在理论上进一步探明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际意义与重要性,拿出具体可行的方案与措施,真正意义上地去实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所提出的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二、对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

1. 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时代背景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第一副会长王茂林认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有时代背景的,十八大以后,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未来10年,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发展的主流,百年难遇的经济危机并未改变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全球经济发展多极化格局正在形成。尽管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回缓,但城乡一体化发展带来的需求旺盛,重点领域改革将形成巨大动力,长期增长潜力很大。处在经济发展转型期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正在大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长江三角洲地区应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

2. 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意义

安徽省政府参事、原省社科联党组书记、社科院副院长程必定研究员认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城市与乡村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新型空间结构,是在不改变城市与乡村空间存在的状况下,城乡之间经

济社会发展联系不断扩展与加深,城乡差距逐渐缩小,城市与乡村逐渐成为互动发展、相互依存的经济社会综合体的过程。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最高形态是城乡差距完全消失,城市与乡村地区只存在景观、产业及人口密度的差别,而不存在“城市性”的差别,城市与乡村在经济、社会、文化上已成为一个地域综合体。显然,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国家或地区政府不懈追求的发展目标,也是城乡居民的共同理想。

3. 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内涵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杨俊龙认为,城乡发展一体化就是要实现城市农村之间包括人在内的生产要素的良性互动,建立新型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最终目标,是着眼于建立城乡一体的经济社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城乡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就业保障、社会事业、生态环境一体化的发展格局,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高整体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水平,使农村经济更加发达、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生活更加富裕。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省发改委原副主任刘亭认为,城乡一体化的“体”是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逐步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最终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人口自由迁徙、劳动力自由择业。

三、对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

1. 构建新型城乡关系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李兵弟认为,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构建新型城乡关系。要坚持城乡有差异化的空间发展指导,在发展上要体现城乡差异化的转变要求,改变农村地区聚落方式,改变以农事为主的作业方式,改变公共服务布局模式,改变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在功能上要体现城乡差异化的职责承担,农村以粮食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的职责承担,城市要充分发挥特大城市、大都市群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核心作用。要建设紧凑的城市、开敞的农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要从国家层面确立重点小城镇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出台支撑政策。不能以计划经济模式推动新区发展,要改变新区设置模式。

2. 按照统筹城乡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城市评价中心主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储东涛认为,要坚决按照统筹城乡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中做到完善城乡空间布局、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现代城乡形态、发展农业产业化和高效设施农业。

3. 建立城乡统筹发展机制

中共南通市委原副秘书长、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江海研究院院长黄鹤群认为,建立城乡统筹发展机制,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整体,从更高层面、更宽视野来考虑城乡架构、产业分布、功能配套,推进城乡经济融合、产业联动和设施共享。要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发展规划、城乡生产力布局、城乡产业发展、城乡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城乡区域发展等。

4. 在深化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水平

苏州市政协原副秘书长、江苏城市发展研究院江南研究院院长徐伟荣认为,从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战略高度出发,把城乡发展一体化置于区域发展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向新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就当前而言,除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更重要的是付诸行动,在区域发展一体化的实践中积极探索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科学方法和实现路径。

5.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江苏师范大学区域与城市研究中心、淮海发展研究院马晓冬、沈正平、宋萧君认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严重失衡是我国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突出问题。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是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工作。因此,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之一。

四、对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进行了深入探讨

1. 长三角一体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意义

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在贺信中指出,新形势下,我国区域合作呈现领域越来越广泛、形式越来越多样、作用越来越突出的良好态势。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为代表的区域经济合作,对深化我国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 长三角具备率先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基本条件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发展研究所原所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长三角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学术活动部主任唐启国认为,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城乡发展水平相对比较平衡的地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时机和条件较为成熟,已经成为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先行者。长三角地区总体经济实力雄厚,城镇化水平高,实现城乡一体化具有特殊的优势。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强化城市对农村的支持力度,积极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通过单位、企业对口帮扶等途径和资金、项目支持等手段,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在长三角地区率先改革分割城乡的体制机制,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

3. 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基本内涵

江苏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长三角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张锋认为,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要加快推进长三角城市群建设,实现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小城市、小城镇和农村的协调发展,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实现城乡互促共进。加快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社会管理一体化步伐,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特色鲜明、优美宜居的现代城乡形态。

4. 推进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要遵循客观规律

浙江大学区域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城市发展与管理系主任陈建军认为,推动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要遵循客观规律,要科学评估长三角城市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水平,对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行科学分类。从长三角城市群实际出发,建设门户城市、研发城市、制造城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加快长三角城市群发展一体化的基础上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5. 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要完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体制机制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副院长汪胜洋认为,城乡发展一体化面临着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总体水平低,城乡一体化加速推进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需求矛盾的激化。要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对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条块分割的事权体制、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政府统揽的供给体制等进行改革。完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体制机制的主要途径是抓好“两权”“一平台”,“两权”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享受权和农村自主发展权,“一平台”即建立城乡统筹平台。

6. 长三角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的房地产业发展策略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南京市房地产学会会长胡志刚认为,城乡一体化的实现大大拉动农民的消费需求,新兴房地产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将迎来巨大的商机。调整房地产产品结构,主动做好房地产业的转型与转轨,做好腾笼换鸟、梯度转移、填空补缺、布点扩容工作。要从传统地产向新兴地产转型,在做好住宅地产的同时,努力做好商业地产、旅游地产、文化地产、老年地产和复合地产。

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贾生华认为,目前,国家调控政策初见成效,房价明显回落,房地产泡沫明显收缩,但房地产价格降下来是很困难的,仍将在高位运行,居民购房压力仍然很大。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是“两手抓”,一手抓好稳定房价工作,坚持稳定房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一手抓收入,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千方百计地增加收入,提高购买力。